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瑩詩

公設辯護人 張紋綺公設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042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瑩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瑩詩於本院訊問及審理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四)刑之加重及減輕部分

02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且已繳
03 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有本院收受訴訟款項通
04 知、收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1、72頁)，爰依詐欺犯罪危
05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就洗錢犯
06 行，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
07 雖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然所犯洗
08 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是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
09 部分，本院於量刑時併予衡酌。

10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且
11 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竟為貪圖小利，為本案犯行，
12 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之猖獗，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所為殊值非
13 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見本院卷第6
14 9頁)，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
15 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被害人受騙金額、暨被告自述
16 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即將從事清潔工作、須扶養父
17 母、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6頁)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六)辯護人雖請求為易科罰金或為緩刑之宣告云云，然被告前因
20 詐欺案件，經桃園地方法院於以113年度審原金簡字第69號
21 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民國114年2月18日確定(尚未執行)，
22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被告於五年
23 內曾因受有期徒刑宣告，不符合緩刑要件。另被告本件所犯
2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
25 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7年，與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定得易
26 科罰金者限於「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
27 罪」之要件不合，自不得易科罰金。辯護人上開請求，自非
28 可採。

29 三、沒收部分：

30 (一)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為被告供犯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用
31 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至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業經一併沒收，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

(二)被告就本件獲有3,000元報酬等情，業據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坦承在卷（見本院卷第65頁），惟被告業已繳回此部分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被告向被害人收取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該款項業經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如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四)其餘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與本案無關，爰不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虹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韶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附表一：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卡套1個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2	存款憑證1張(114.2.26)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3	合作協議1張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4	手機1支(vivo V40, 門號0000 000000、0000000000)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5	私章1個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6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京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與本案無關
2	存款憑證2張(分別為114.3.6、114.3.13)	與本案無關

附錄論罪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15042號

18 被 告 李瑩詩 女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4
20 樓

21 （在押）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選任辯護人 周紫涵律師(法扶律師)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李瑩詩於民國114年2月22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
28 暱稱「林佳宏」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李
29 瑩詩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贓款，並約定以每次
30 新臺幣(下同)3,000元作為報酬。詎李瑩詩與本案詐欺集團
31 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2月初某時許，於臉書上刊登投資廣告，黃瑞昌見此訊息加入LINE投資群組「平步青雲學習交流會」，以LINE暱稱「林熙雯」、「臺聯自營-陳芊惠」，提供「臺聯國際」APP予黃瑞昌，向黃瑞昌佯稱：透過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黃瑞昌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李瑩詩則依「林佳宏」指示先至超商列印偽造之工作證及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聯投資公司）之收據後，於114年2月26日15時28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取信於黃瑞昌，進而向黃瑞昌收取2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收據而行使之。李瑩詩取得上開款項後，再依「林佳宏」指示將款項放至指定地點，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前來收取，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黃瑞昌察覺遭詐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瑞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瑩詩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依「林佳宏」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持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向告訴人黃瑞昌收取詐欺款項之事實。
2	告訴人黃瑞昌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黃瑞昌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訛詐後，而依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將款項交付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黃瑞昌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手機通訊紀錄擷圖1份、臺聯投資公司	

01

	存款憑證1張、商業操作 合作協議1張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 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 品目錄表各2份、被告與 詐欺集團上游之LINE對話 紀錄擷圖1份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 點，持偽造之工作證及收 據，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 之事實。
5	面交地點及沿途監視器畫 面擷圖1份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扣案之收據3張、商業操作合作協議1張、手機1支、印章1枚、工作證2張及卡套1個，均為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陳虹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書 記 官 陳禹成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